

资产阶级政治家 关于人权自由平等博爱 言論选录

(供内部参考)

世界知识出版社



資產階級政治家
关于人权、自由、平等、博爱
言論选录

(供内部参考)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63年·北京

· 供 內 部 参 考 ·
資产階級政治家
关于人权、自由、平等、博爱
言論选录

·
世界知識出版社出版
(北京后圓恩寺3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01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 1.25 元

·
1963年9月第一版 1963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張10·字数238,000
統一书号3093·681

出版者說明

在十七、八世紀歐洲和北美反對封建壓迫的鬥爭中，資產階級針對封建的君權和神權，提出了關於人權、人性、自由、平等的口號。這對於動員人民群眾參加反封建的革命鬥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就連在資本主義上升的時期，這些反映資產階級利益的一般民主的口號，也不能不是狹隘的、殘缺不全的、虛偽的。資產階級在建立了自己的專政以後，雖然也在憲法中寫下自由、平等這類字樣，它們不過是剝削和壓迫勞動人民的遮羞布而已。今天，壟斷資產階級為了保持他們的反動統治，變本加厲地運用鎮壓與欺騙相結合的兩面手法，進行最後的掙扎；他們在無產階級隊伍中的代理人為適應這種需要，便極力販賣這些口號，來麻痹被剝削被壓迫人民的革命意志，瓦解他們的戰鬥精神。因此，研究這個問題，是有現實的意義的。

為了在這方面提供一些參考資料，本輯收集了一些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資產階級政治家的有關言論。這些人有十七世紀英國資產階級革命的代表人物克倫威爾；美國獨立戰爭時期的潘恩、華盛頓、杰斐遜，南北戰爭時期的林肯；十八世紀法國資產階級革命時期雅各賓黨人領袖羅伯斯庇爾。我們還就十九到二十世紀初期不同類型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選擇了幾個代表人物——意大利的瑪志尼、捷克斯洛伐克的馬薩利克和印度的甘地；同時，也收輯了第一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美帝國主義代表人物威爾遜和羅斯福的一些有關言論。本輯最後部分附有幾個有關資產階級人權問題的文件，以備查考。

由於我們的水平和現有資料的限制，在入物的選擇和有關言論的取舍等等方面，都會有許多缺點，敬希指正。

目 录

克倫威尔.....	1
(Oliver Cromwell, 1599—1658, 英国)	
华盛顿.....	11
(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 美国)	
潘恩.....	30
(Thomas Paine, 1737—1809, 美国)	
杰斐逊.....	56
(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 美国)	
西耶士.....	92
(Emmanuel-Joseph Sieyès, 1748—1836, 法国)	
罗伯斯庇尔.....	101
(Maximilien Marie Isidore Robespierre, 1758—1794, 法国)	
瑪志尼.....	120
(Giuseppe Mazzini, 1805—1872, 意大利)	
林肯.....	146
(Abraham Lincoln, 1809—1865, 美国)	
馬薩利克.....	175
(Thomas Garrigue Masaryk, 1850—1937, 捷克斯洛伐克)	
威尔逊.....	204
(Woodrow Wilson, 1856—1924, 美国)	
甘地.....	239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1869—1948, 印度)	

罗斯福.....	267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882—1945; 美国)	
* * *	
权利請願书.....	298
(1628年6月7日)	
独立宣言.....	301
(1776年7月4日)	
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	305
(1789年8月26日)	
权利法案.....	308
(1791年12月15日)	
世界人权宣言.....	310
(1948年12月10日經联合国大会通过)	

克 倫 威 尔

奧立弗·克倫威尔 (Oliver Cromwell), 1599 年生于英国亨丁頓郡一个信奉清教的乡紳家庭, 祖先是英王亨利八世的寵臣, 曾得到大量寺院土地。他曾在倫敦学法律, 后返乡經營土地和牧場。1620 年同一个城市商人的女儿結婚。

1628 年和 1640 年两次当选为国會議員, 同反对王室的领导人物发生联系。他衣着朴素, 讲话时常引证《圣经》, 表现为一个虔诚严峻的清教徒。1642 年内战爆发后, 他看到国会軍缺乏騎兵, 在亨丁頓、劍桥等郡組織了一支主要由自耕农組成的千人志願騎兵队。这支騎兵紀律严明, 战斗力強, 有“铁軍”之称, 1644 年 7 月在馬斯吞草原一役中获得大捷, 扭轉了第一次內战的局面。

他逐渐成为英国資产階級革命中資产階級—新貴族联盟的代表人物, 成为“长期国会”中独立派的領袖。1645 年 1 月, 国会下院通过“新軍法案”, 授权克倫威尔建立一支二万一千五百人的軍队。这支軍队由自耕农和手工业者組成, 不少軍官均由平民提升, 当时称为“新模范軍”。1645 年 6 月, 新軍在納斯比战役中摧毀了王軍的主力; 次年 6 月攻下牛津, 英王查理一世逃往苏格兰。1648 年 12 月, 克倫威尔清洗国会中长老会派的势力; 1649 年 1 月处死查理一世, 宣布成立共和国。与此同时, 他殘酷地鎮压了“平等派”和“掘土派”的民主运动和爱尔兰的民族

起义，特别是在德罗厄达和韦克斯弗德两地的大屠杀，至今仍遭到爱尔兰人的诅咒。1650年他率军进入苏格兰，击败了当地的王党军队。

1652年8月，克伦威尔策动军官向国会请愿，提出各种改革要求。次年4月进一步命令军队驱散“长期国会”。1653年12月，由高级军官、法官、伦敦市长等组成的代表团出面提请克伦威尔接受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护国主的称号，并当场宣读由军官拟定的“政府约法”。克伦威尔任护国主后，建立了他的军事独裁统治，并继续推行符合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的海外掠夺政策。

为了争夺贸易与殖民地优势，他曾对荷兰作战，1654年取得胜利，迫使荷兰承认英国颁布的“航海条例”，英国海上贸易和航运事业从此获得了迅速的发展。1657年3月，国会通过决议，要求克伦威尔接受国王称号，并拟定一个新宪法草案，规定他为英国世袭君主。克伦威尔有意接受王位，但由于军队、特别是高级军官的激烈反对，不得不表示谢绝。同年5月，新宪法在国会中通过，君主制条文虽被删除，但护国主职位改为世袭。1658年9月，克伦威尔病死，由其子理查·克伦威尔继任护国主。1660年英王查理二世复辟后，许多曾参加革命的人被列为“弑君者”，遭到杀害和监禁，连克伦威尔等人的尸体也被掘出砍头并分尸示众。恩格斯曾说，克伦威尔是英国革命中“一身兼备罗伯斯庇尔和拿破仑的形象”。

他的书信和文件收集在卡莱耳(Thomas Carlyle)所编《克伦威尔书信与演讲集》(The Letters and Speeches of Cromwell)中，共四卷，1897年由伦敦普特南公司出版。

……长老会派，独立派，这里大家都具有同样的信仰，作同样的禱告；同样相信圣灵的显现和启示。他們在这里都同意，他們并没有信奉不同的神——如果有什么地方情况不是这样的话，那才是可悲的！一切具有信仰的人，就有真正的团结，这种团结是最光荣的，因为它是发自内心的，是精神上的，是存在于軀体（指真正的基督教会——原注），存在于头部的（指基督——原注）。至于形式上的团结，即通常所谓的划一，那是每一个基督徒为和平起见，在其良心许可的范围之内，加以研究和实行的问题。对于同道的兄弟們，凡是属于思想方面的事情，我們不指望依靠强迫手段，而是依靠良知和理性。

选自 1645 年 9 月 14 日給国会下院議長威廉·
倫托耳的信，見托馬斯·卡萊爾編《克倫威
尔书信与演讲集》倫敦 1897 年版第 1 卷第
228 頁。

我們作为軍人而提出来的这些願望，总起来說，只在于能滿足我們作为軍人絕對应有的要求；給予那些曾經尽力利用一切机会和便利条件来摧毁本軍的人以应有的惩处，这些人用捏造和歪曲事实等等办法要給本軍抹上永远洗刷不掉的污点。这如果仅仅关系到我們个人，我們是不会重視的；我們本来准备像在其他情况下所作的那样，为王国的利益牺牲自己；但是，我們看到，这个阴谋却牵涉到国会的存亡和人民权利的消长；而且他們（指国会中的长老会派領袖——原注）由于不顧自己的阴谋失敗，不顧我們获得一切善良人士看来是正当的权利，准备使王国卷进一場新的战争中去。……

……………

至于我們作为英国人所要坚持的事情——毫无疑問，軍人身份并没有剥夺我們在这方面的权利，尽管我們阴險的敌人希望这

样——我們希望根据国会的声明和宣言，使王国的和平和臣民的自由权問題能获得解决。……

我們前此已經說过，我們現在再次宣告，我們并不希望改換民政府。我們一点也不想干涉或者絲毫插手关于解决长老会派政府的問題。我們也不想……給濫用自由开辟道路。我們宣告，同过去一样，关于这些事情，一旦国家作出安排，我們就只有服从或者接受，沒有二話。我們只是希望每一个好公民，每一个和平地过正当生活的人，对共和国有好处的人，都能享有自由并受到鼓励；这样做符合一切国家真正的立国之道，也是符合正义本身的。

选自 1647 年 6 月 10 日給倫敦市市长、各区长和参議會的一封联名信（即《軍隊宣言》），同上，第 274—276 頁。

鉴于英国皇帝，查理·斯图亚特已被证实，并且已被判断为犯了叛国及其他严重罪行，而且已于上星期六由本庭判以斬首之刑，只是还未执行。

因此，現在要求，并命令你們于明日，即 1 月 30 日，在上午十点到下午五点之間，在白厅前的大街上，执行这一判决。为了这一工作，这就是給你們的委令。

这也要求所有軍官和士兵以及其他英国的好百姓，协助你們进行这一工作。

我們的签字及盖章。

布拉德肖

格雷

克倫威尔，（另 56 人姓名）

选自 1649 年 1 月 29 日給海格上校等人的命令，見韦尔伯·艾波特編《克倫威尔著作及演讲集》哈佛大学出版社 1939 年版第 1 卷第 742 頁。

关于这个国家的利益，事情的外观到底是怎样？英国过去几百年保存下来的有关国家的权威，关于官职，关于庶民的等級，現在怎样了？贵族、紳士、农民，“这几种人之間的差別”，是国家的利益，一种很大的利益！国家的这种“自然的”官职，不是給那些抱有平均原則的人踐踏在脚下，认为是可鄙可耻的嗎？我請問你，人民中間的等級，根据平均的原則，是否要使其归于平等？有些人是有意識的，存心要这样做；有些人只是无意識的，对于财产及利益，在實踐中走上这条道路。無論如何，这样做的目的，还不是要佃戶同地主享有同样的财产嗎？我想，这样做，即使达到目的，也維持不长久。抱有这种原則的人，在他們已經滿足了自己的要求之后，就会很快地尊重财产和利益了。很明显，这件事情的影响会延伸很远，因为对于穷人來說，这是很悅耳的，而且所有的坏人，对此都不反对。我的看法，在你們把政府的问题解决之后，对于这个問題，应当好好考虑一番，我在这里就不多說了，让这个問題到此为止。

选自1654年9月4日任护国主后在新国会上的演說，見托馬斯·卡萊爾編《克倫威尔书信与演讲集》倫敦1897年版第3卷第108—109頁。

我本不想，很不想把这些事公开地在你們面前說出来。但是既然已經讲了这么多，也无妨告訴你們这件事：那些穷人，一共四十个，在一个早晨，在这种专橫的权力的压制下，就像一群羊似地被赶走了；他們的动产和不动产都被沒收，可是沒有任何人能提出理由說明其中有任何人应当受一个先令的惩罚！我告訴你們的是真事。我的心里，而且我看到这里有許多人的心里，都为此而感到非常悲痛，但是不知道有什么办法来帮助他們，只有为他們惋惜，以及在适当的場合下表示不同意。我已經让你们尝到了过去这种不法行为的滋味。我相信你們一定有机会听到得更多，因为这是

再明显不过的事。当然也要說出这一点，就是曾經作过努力来进行补救，那就是让这个长期国会終止活动，讓我們将来有一个另外的代議机构。……

但是，过去的补救办法是什么呢？似乎願意要继这个国会以后再給我們另一个国会。但是这种繼續而来的国会是什么性质？它的真相是，当一个国会离开它的座位的时候，另一个国会馬上就在空位上坐下来，并没有設法把真正的危險避免，那就是，并没有設法阻止同样的人在不同的国会中重复出現。如果不找到一个补救的办法，那么只要人是有野心的，不易对付的，这一痛心的事就老要出現。

那种补救办法最多只能做到什么程度呢？它只能把一个守經不变的国会变为永远有人在那里凭借权力制訂法律的机构。这样一来，人民的自由、利益和生命，就不是受某种約定俗成的法律和权力所审判，而是受制于一种专横的力量，而这是国会所必然要产生的。我說：要受制于一种专横的力量，随便沒收人的财产，随便把人关进監獄——有时甚至先把事作了以后才制訂法律来弥縫，这样一个国会，认为自己对极刑案件和刑事案件都可以下判断，在过去是从未有行使过这种司法权的。这就是我們过去所遇到的問題。……

选自 1654 年 9 月 12 日在国会的演說，同上，第 3 卷第 135—137 頁。

在每个政府里总有些基本要素，像大宪章一样，应当肯定下来，不可更动。大凡一个契約，其条件已为一方所全部接受，如上面所說的那样，那么对方也要接受，否則契約有何意义？如果我照上面所說的条件，接受这种巨大的委托，并且付諸实施，把你們召集到这里，当然你們也得承认，国会不能使自己长期繼續下去也是

一个基本要素。如果同一立法机关，可以推翻自己制订的法律，那么这种法律，在防止这种祸害上，有什么保证呢？

还有，宗教自由，不也是一个基本要素吗？既然最高长官有信仰的自由，根据这种自由来建立一种他认为满意的教会制度，那为什么不能把同样的自由给别人呢？信仰的自由是一种自然的权利。有这种权利的人应当给别人这种权利。……信仰的自由——在这件事情上应当是互惠的。长官有他的最高权，他可以根据他的良心决定宗教，那就是，决定教会的制度。至于人民，我可以这样告诉你们，这个国家的全部钱财，也不能引诱他们去战斗，像他们过去那样从事战斗，如果他们不认为有更大的希望，可以获得信仰上的自由，超过主教派所应允给他们的，或者超过苏格兰的长老会或英格兰的长老会所能给他们的。……我说，这是一个基本要素。它应当如此，应当在我们的这一代和后来的年代都如此。……

另外还有一个基本要素，我忘记说了，那就是军队。如果别的东西可以成为基本要素，军队也可确定为一个基本要素。很有必要为军队作出妥善的安排，把它摆在一个平衡的地位。因为，把军队的绝对权力放在一个人的手中，而不加以制约，那会做出甚么事呢？另一方面，我请问你们，有什么力量可以制约你们的长期国会，如果政府完全没有军队？我们现在是把军队摆在一个平衡的地位，人民也愿意这样做，那就是，把军队放在长官的手中，而在国会开会时，放在长官与国会共同的手中。如果军队完全是放在国会手中，那么反对国会永久继续下去的条文有何意义？可以想一下，如果没有制约，如果军队完全由国会把持，国会不是就有权力可以完全更改政府的结构，把它变成贵族政府、民主政府、无政府或其他任何东西吗？真的，可以出现这种不可救药的混乱局面！如果这种东西只是放在一方面的手中，不管这方面是国会，还是最高长官，他就可以为所欲为。因此，如果你们想要有一种平衡，如果你们同

意我們所說的基本要素应当巩固下来，值得傳給我們的后代，那么我的确认为这种要求并不是不合理的，那就是，軍隊的权力，应当像“国法”中所規定的那样，作出平衡的安排，使得沒有任何一方面，不管它是在国会之外，或在国会之內，可以有权力来命令它。……

选自 1654 年 9 月 12 日在国会的演說，同上，第 147—149 頁。

……我要告訴你們真相。从上一次国会起，我們的办法，就是要所有这个国家里的人看到，不管你是用什么宗教为借口，只要安靜地、和平地过日子，就可以享有信仰的自由，但是不許借宗教为名，动武和流血。真的，我們很高兴地讓他們享受他們自己的自由。不論是誰，如果他违反这一点，不是和平地过日子——如果他不安分，企图与某些利益或派別联合起来，那么，不管他是用什么借口，上帝知道，我将怎样对付他！的确，我是反对和这种看法为敌的信仰自由的。如果有人相信上帝，不管他信仰的是哪一派別，是浸礼派，独立派，还是长老会派，只要他們簡單地信仰上帝，利用給与他們的自由来满足自己的信仰，那就鼓励他們，贊助他們！因为，正如今天已經說过的，这无疑是我們历来所爭取的那种特有的利益。

相信耶穌基督，这就是真正宗教存在的形式。对基督具有信仰，并依他所宣称的那种信仰行事，相信由于基督的流血而罪过得到赦免，由于基督的流血而得救，依靠上帝的恩典生活——具有这些信仰的人，就是基督的儿女，在基督看来，就像他的眼珠一样宝贵。無論是誰，只要他有这种信仰，就不必管这种信仰的形式如何；只要他安靜地过日子，对那些信別种形式的宗教的人不加任何損害就行——这是对上帝和基督的一种义务，上帝也要求这样，即让这样的基督徒享受他們的自由。

如果信某种形式的宗教的人去欺負別人，譬如說，一个独立派，

看不起一个浸礼派，并且辱罵他，譴責他，激怒他，那我不允許他这样做。另一方面，如果那些浸礼派的人，譴責这个国家里那些相信独立派的神圣牧师，或者那些相信长老会派的人，也說他們的坏話，誹謗和譴責他們，既然我不願意看到有那么一天，英国在长老会派統治之下，讓他們把信仰强加于那些信奉基督的人，所以我就_不允許他們进行这种譴責。上帝給我們良心与理智，要_平_等处理事物。我老实告訴你們，这就是我的性格。……如果各地的文职官員，真正努力使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彼此在这种关系下相处，不让任何一派說什么話或做甚么事来挑动另一派——我认为誰如果再要求更多的自由，都是不值得給的。

选自 1656 年 9 月 17 日的演說，同上，第 293—295 頁。

議長先生，我来此回答你們昨天通过你們的委员会送給我的那个文件，关于你們在所謂請願书中对我所提出的願望。

我承认，这件事給国会添了許多麻煩，也花費了很多的时间。我对此很抱歉。它也花了我的很多时间，使我思索很久。既然由于我的緣故，花了这样多的时间，現在我就要少花一点。

我已經尽我最大的能力，把这件事在我的脑中考慮很久，而且关于整个問題，我已說过不少，以前所說过的，今天就不重复了。我想这是政府的一种法規，其目的是在很好的基础上，解决国家的問題，即国家的权利，也就是关于公民的权利与自由。我希望，我决不是那样一种人来剝夺国家这种权利，而是永远要为获得这种权利而工作。它也非常完备地規定了在那样一件重大的自然及宗教权利上，也就是信仰自由上，每个誠实的人都能得到安全及保証。这些都是基本的。我要作证，像我过去已經做过，将来还要去做，就是只要上帝还让我活在这个世界上，我将证明这些事情以及

动机都是可尊重的，正直的，不愧为国会的产物。

我只认为不快的一点，就是在同你們的委员会討論时，以及在我自由思考时，我不能信服，像你們所坚持的那样，以为国王的称号是必要的，虽然你們似乎抱有这种看法。我要坦白地說，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沒有一个人的判断，能与国会的判断相比。但如事情牵涉到某个人，那么每个人如果他的行动要对上帝負責，他就必須在某种程度上能够证实他的工作，对于他为什么做这件事，不做那件事，必須得到自己良心上的贊許。既然你們給別人这种自由，当然不会取消我的。这不但是一种自由，也是义务。这一义务，就是要在我的心中，思想中，及判断中，审查我所要做的每件工作，我所插手的每件事。如果放棄这样做，那就是一种罪过。……

考虑到这一切，我想这是我的义务。为了这个国会把如此重大的責任放在我的身上，我真想能够早点回答。我所以想要早点解决，是为了节省你們的时间及麻煩。也是为了委员会的緣故，对于委员会，我承认給他們所添的麻煩是有点不合理的。但是这就是我的答案，我认为（这个政府的法規，包括了許多非常优越的部分，只是有一点不好，就是关于对我的称号），我将是不正直的，如果我不告訴你，……我不能以国王的称号来担任政府的工作。这就是我对于这个重大事件的答案。

选自 1657 年 5 月 8 日向国会表示不接受国王
称号的演說，同上，第 4 卷第 117—119 頁。

华盛顿

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 1732年生于弗吉尼亚州西摩尔兰郡布利基斯港的一个大种植园主的家庭。十一岁丧父, 由异母兄弟劳伦斯扶养, 长期与劳伦斯住在维尔农山。早年自学算术和测量方面的初步知识, 青年时代做过测量工作。劳伦斯逝世后不久, 他就继承了劳伦斯的遗产, 成为一个大种植园主。1752年任弗吉尼亚一个军区的副官, 在这一时期, 他不断购买土地, 到1757年时已拥有四千多英亩地, 雇佣了许多白种工人和黑人奴隶。

1753—1758 年间曾参加英军对俄亥俄法军的战争。此后华盛顿在维尔农山大力经营他的种植园, 但是, 控制着英国议会的英国资本家对美洲经济生活所加的限制, 使他的经营遭受许多困难。

1765年他大力反对印花税法。1769年他宣称要拿起武器保卫“宝贵的天赋自由”; 同年, 他向弗吉尼亚议会提出了一项关于禁止英国货进口的协议, 协议中还规定, 1869年11月1日以后不得向殖民地输入奴隶。在这期间, 他不断呼吁美洲殖民地结成联盟, 共同粉碎英国的镇压政策。1774年, 英国政府因波士顿茶党事件企图用饿死波士顿人民的办法迫使他们屈服, 华盛顿号召人民行动起来。1774—1775年他当选为第一届和第二届的大陆会议代表, 同年6月英军在波士顿附近的邦克山发动进攻, 他